

英國學生逃學，父母請掏腰包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英國政府 2002 年 12 月 11 日提出一項方案，允許學校採取經濟手段，對疏於管教子女的家長課以罰款，做為向曠課現象展開鬥爭的措施。教育大臣克拉克詳細介紹此一計畫，期望通過它在英國學堂裡重振學風。目前，英國每天有五萬名逃學學生。

英國政府原來計畫，以取消家庭補貼的措施來懲罰失職父母，但後決定改變計畫，決定讓他們掏腰包付罰款，當然，這只是如意算盤。

根據這一法令，小學、初中和高中校長有權向經常曠課的學生家長索取數額特定的一筆固定罰金。當事人如果拒絕付款，則要被判刑。固定曠課罰金也像超速駕駛車輛罰金或為違章停車罰金一樣，可以越過司法程序，那怕學生家庭事後還有上訴。

政府正在考慮的另一條對策是，學校和家庭之間簽訂合同。如果子女在課堂上不遵守秩序，經常曠課，父母必須來校接受教育，聽校方組織的「家長職責須知」課程。

2000 年 11 月，英國政府在法律上採取了更為嚴厲的判刑規定，對付那些過長時間玩忽職守，聽任子女曠課的家長。

2001 年 5 月 9 日，有一名家長因她的兩名子女屢教不改，經常曠課，而首次被判處了兩個月徒刑。

教師工會對政府這一意向很快做出反映，表示「有保留意見」。因為這一措施的實行，不但會加重教學負責人員的負擔，還會使他們與難以管教的學生及其家長之間已經相當微妙的關係，變得更加複雜。

教師和政府兩方目前尚未達成共識，曼徹斯特地區一家學校的成功也許能給他們啟發：那裡的曠課學生比例近幾年來直線下降，因為凡全年達到全出勤率的學生，有權獲得相當於兩千英鎊的全家共同度假機會。

資料提供單位：駐法文化組

資料來源：歐洲時報、歐洲日報、星島日報、費加洛報